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、专任教师、首席教授、学院教学管理人员、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。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。

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，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，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：课程调查问卷、访谈、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。

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，评价结果形成“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”记录文档，要求评价记录完整、可追踪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各二级学院存档。

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

对专业必修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，并及时反馈给相应任课教师，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，发现课程教学短板，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，调整教学内容，改善教学方法；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，优化课程体系，推进课程教学改革，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